

#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停止执行连政务办〔2020〕88号 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停止执行《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的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连政务办〔2020〕88号）。

请各采购单位压实主体责任，健全内控机制，切实组织好相关采购工作。



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